108學年度獎學金

108學年度須經院系推薦之獎助學金列表如下,有意申請者請詳閱申請辦法,填妥申請書並備齊文件後,於繳交期限內送至霖澤館6樓系辦公室李 笎儀助教處,逾時恕不受理。

*請點選網址 https://reurl.cc/MnZgv,選擇下列各獎助學金名稱之資料夾,即可下載其申請辦法/申請書,若該獎學金無專用申請表格,請下載「本校 一般用申請書」;下載路徑:生輔組首頁/獎助學金/常用表單/本校用申請書(106-1新版)

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	金額	名額	繳交期限
故何君先生紀念獎學金	・法律學院2年級以上在學生(含研究所)・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無不良紀錄,家境清寒者優先※受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	1萬	1名	108/10/2下午4時前
毛氏獎學金	法律學院2年級以上學生(含研究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GPA3.38以上,無一科不及格,無不良紀錄者	2萬	1名	108/10/2下午4時前
陳昭穎紀念獎學金	・法律學研究所二、三年級研究生・前一學年於公法範圍撰有研究報告成績優異經教授一人推薦者或以公法範圍寫畢業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審定時以撰寫論文者優先	暫定1萬8仟	1名	108/10/2下午4時前
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法律學院大學部學生・107學年度全年成績平均85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5分以上・家境清寒,需要經濟補助	5萬	正取1名 備取1名	108/10/2下午4時前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法律學院研究生二年級或法律學系四年級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優異者	3萬	研究生1名 大學部2名	108/10/2下午4時前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 法律學院三年級以上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特優獎:每名5萬 優等獎:每名3萬 助學金:每名1萬	2名	108/10/2下午4時前
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 法律學院在學同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以上者。申請人應就其認所符合之條件(不限一項),簡要說明之。(1)學業成績優秀。(2)課外活動表現優異。(3)家境清寒。	6萬	6名	108/10/9下午4時前
蔡墩銘教授紀念獎學金	法律學院在學同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就讀於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2)就讀於法律學系博士班,並以刑事法為論文主題。(3)就讀於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並以刑事法為論文主題。	5萬	4名	108/10/9下午4時前
財團法人黃啟瑞獎學金	・在學獎學金:法律系在學學生家境清寒者, 其上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在80分以上、操行成績 甲等 ・請使用基金會專用申請書,並附操行 證明書,本學期不得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留學生獎學金:凡有外國立案經我國教育部 認可之大學、研究所,應經教育主管當局(省市 均可)推荐,再填具本會申請書並檢具入學許 可、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及成績單(影本)。	在學獎學金:7千 留學生獎學金: 5-10萬元 (由基金會決定)	在學獎學金3名 留學生獎學金1名	108/10/9下午4時前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法學獎學金	• 法律系三年級以上或法律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 在校(系或所)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優異;品性優良,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家境清寒者 優先	6萬	1名	108/10/9下午4時前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	·法律學院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僑、陸生同學不得申請) ·「上學期成績」須在8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80分以上;108學年度未獲得其他 獎助學金 ※一旦申請獲獎,本學年度不得再兼領其他獎 助學金 ·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	5萬	正取1名 備取1名 ※以「優秀且清寒」且 「本學年度未得其他獎助 學金」同學為優先,如無 家境清寒同學請推薦「成 績優秀」	收件日期 已截止
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	請) • 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85分以上(每學期平均成績均應在85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80分以上 • 同一學年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同時未申請 其他具有排他性之獎學金者	1萬	至少1名	收件日期 已截止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	・需提供家境困難證明・該學年已獲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經校方確實有獎助必要者,請檢附校方推薦	第一次獲獎20 萬;第二次獲獎 10萬;第三次獲 獎5萬 (申請三次為限) 碩士組:20萬(申	本獎學金總名額以 60 名為 原則	收件日期 已截止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學金	級),家境清寒或遽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 • 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者 • 需提供家境困難證明 • 以本學年未申請其他獎學金者為優先,已申 請其他獎學金者,請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 萬元整 • 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申領資格 • 一旦家庭經濟情況改善即喪失申領資格	每人獎助金額新 台幣壹拾萬元; 獎助金採兩期撥 付,每期新台幣 伍萬元整	每學年設置3個名額	收件日期 已截止
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	法律學院大學部優秀清寒學生(含進修部,但不含研究所)受推薦人應未領有任何獎學金應繳交(一)申請書(二)自傳(三)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證明	2萬	1名	收件日期 已截止

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107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但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50分)、操行成績70分以上,且家境清寒之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並未申請或領取他單位獎學金者。		2名	收件日期 已截止
-------------------	--	--	----	-------------